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謝玉妙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88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ymshie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地字第115000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3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4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5.odt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6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7.odt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8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5167_doc1_Attach9.zip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15年7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7月31日經園營一字第1150016895號函轉內政部115年7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用地工程科(含附件)

